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28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CHIA WEI CHUNG (中文名：謝偉忠)

選任辯護人 李大偉律師 (法扶律師)

徐翊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CHIA WEI CHUNG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CHIA WEI CHUNG (中文名：謝偉忠) 前經本院認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等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執行羈押，並自113年8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至113年10月28日，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必要與否

01 者，自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
02 認定，有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
03 先例可參。又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
04 執行，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05 要，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
06 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非予
07 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以羈押防止
08 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之情形；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
09 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
10 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1 三、茲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訊問被告後，依被告供述內容及卷
12 內相關證據資料，認被告就檢察官起訴所指毒品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
14 運管制物品等罪嫌疑重大，而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不具我國
15 國國籍，復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2年，而被告不服原審判決
16 提起上訴，已經本院於113年9月19日駁回被告之上訴，客觀
17 上可徵其因預期將受刑之執行，畏罪逃匿、規避之可能性甚
18 高，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
19 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要件相符；本院審酌被告所涉上開罪
20 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21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
22 受限制程度，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
23 程序之順利進行，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代羈押；易
24 言之，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
25 則。準此，本案被告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非予羈
26 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3
27 年10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31 法官 顧正德

法官 黎惠萍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楊筑鈞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